

(上接 C103 版)
新能源汽车行业组合年初、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如下:

账龄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初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58	2.65
1-2年	12.45	36.12
2-3年	100.00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EPC 建设相关行业组合前五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	177,390,000.00	306,249,761.00	667,396,198.20	7,140,187.92
1-2年	---	---	26,400,000.00	97,817,117.20	427,806,283.74
2-3年	---	---	---	12,900,000.00	41,273,330.20
3年以上	---	---	---	---	12,900,000.00
合计	---	177,390,000.00	332,649,761.00	778,113,315.40	489,119,801.86

EPC 建设相关行业组合前五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	---	14.88	31.94	64.10
1-2年	---	---	---	48.86	42.19
2-3年	---	---	---	---	100.00
3年以上	---	---	---	---	---

EPC 建设相关行业组合年初、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如下:

账龄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初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8	2.54
1-2年	5.69	16.29
2-3年	25.00	---
3年以上	---	---

4、应收其他发电电费组合前五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342,390.36	2,869,170.30	7,710,281.21	6,882,628.38	13,732,117.22
1-2年	---	375,346.62	228,892.82	---	3,269,860.73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4,342,390.36	3,244,516.92	7,939,174.03	6,882,628.38	17,001,977.95

其他发电电费组合年初、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	8.64	7.98	---	47.51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其他发电电费组合年初、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如下:

账龄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初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57	0.31
1-2年	16.03	5.54
2-3年	---	---
3年以上	---	---

5、应收国网发电电费组合前五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	---	52,272,661.87	228,448,375.39	388,385,015.26
1-2年	---	---	---	34,397,407.33	187,972,805.63
2-3年	---	---	---	---	30,943,143.63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	52,272,661.87	262,845,782.72	607,300,964.52

应收国网发电电费组合前五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龄	2015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	---	---	65.80	82.28
1-2年	---	---	---	---	89.96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应收国网发电电费组合年初、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如下:

账龄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初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50	0.50
1-2年	0.50	0.50
2-3年	---	0.50
3年以上	---	---

注:应收国网发电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可参考历史数据有限,因此参考同行业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2019 年年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根据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得出,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年初降低的原因为账龄结构和平均迁徙率的变动,年初年末的计算方法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适当的。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

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信用风险相关因素。

(4)对于按照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账龄区间、信用记录、历史损失情况等关键信息,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5)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获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假设,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违反合同逾期未支付导致涉诉、已破产或很可能破产、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2)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分为两部分,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公司按照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8,205.35 万元,2018、2019 年该项目金额分别为 4,043.03、-8,224.06 万元。请分别说明 2017-2019 年度内因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确认依据,对交易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交易事项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1.307 万股,用以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顺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宇智能”)92.31%股权。其中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9.915,384 股,向嘉兴金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884,615 股,向珠海海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942,307 股,向重聚发行 18,565,384 股。购买完成后,公司持有顺宇智能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收购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顺宇智能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购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向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净损益确认依据

顺宇智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合并完成日 2019 年 5 月 7 日)净利润分别为 -8,224.06 万元、4,055.45 万元、8,283.13 万元。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5-12 月、2019 年 1-11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42 万元、-77.79 万元。

因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8,224.06 万元、4,043.03 万元、8,205.35 万元。

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因此,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的本次收购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2)核对公司确认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是否准确。

(3)核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对该项目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确认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是准确的,同时相关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682.56 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 29 项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253.39 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构成情况以及会计处理依据和合理性。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负债及确认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构成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和合理性

诉讼“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主要为公司受到供应商诉讼,但尚未完结的诉讼项目所承担的诉讼违约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起诉方	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	计提违约金	案件进展
苏州安德电源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1,523.91	250.51	已终审判决,未清偿
广西诺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0.00	148.65	已和解,兑付违约
合顺恒力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00.00	69.60	已和解,兑付违约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6.41	5.41	已终审判决,未清偿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07	80.54	一审判决,未清偿
深圳市科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8.21	122.88	已终审判决,未清偿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3.59	5.00	一审判决,未清偿
合计		8,762.18	682.56	

对于未判决的诉讼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已判决事项,判决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认其他应付账款。

公司在收到上述诉讼资料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自查,经公司内部核查,并与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沟通,确定诉讼事由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承担现时义务,并且上述诉讼将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根据判决书或和解协议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公司上述诉讼所计提的违约金支付计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负债及确认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因过去的经济行为导致被其他公司提起诉讼,虽然法院尚未判决,但根据你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认为,部分诉讼很可能败诉,你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或逾期利息,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于该部分很可能败诉的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中明确的诉讼或仲裁请求金额,该金额通常包括剩余债务本金、暂计的一定期间利息和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部分费用。公司认为,对于已发生、能够确切认定且原告明确主张的一定期间利息和实现债权的部分费用,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按原告明确主张的逾期利率持续计算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逾期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时,借记营业外支出 2,533,862.98 元,贷记预计负债 2,533,862.98 元。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1)检查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

(2)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及会计处理。

(3)向专业律师发函,与律师就案件的具体情况、目前的进展、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等进行访谈。

(4)检查上述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诉讼事项或有损失进行了合理的分析预计,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负债及确认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07%,计提坏账准备 3,654.49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其他单位资金往来”3,309.29 万元。

(1)请详细披露其他单位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期末余额前五名包括两笔 2-3 年账龄的预付款项转入的其他应收款。请说明预付款项形成原因、转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你公司长期未能收回该笔款项的原因,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单位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其他单位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

其他单位资金往来款余额系应收原孙公司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上海正均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汤文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9)第 46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正均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2,776.94 万元,经三方商定上海正均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正均的股权,上海正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对应收原孙公司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款项无法合并抵销,本期新增“其他单位资金往来”列示。

2、欠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16 12788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汤文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配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汤文虎持股 25%。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汤文虎

身份证号:33062519*****5496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湖山村 282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关系的判断

在公司转让上海正均股权之前,欠款方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因此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转让上海正均股权之后,欠款方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对应收欠款方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9-159。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二、预付款项形成原因、转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公司长期未能收回该笔款项的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包括两笔 2-3 年账龄的预付款项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是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元、江阴市瑞海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71,951.05 元。

江苏苏正主要业务是 EPC 建造业务,多采用全包模式,需要采购光伏组件、电缆、支架、汇流箱、配电箱等物资。在 2018 年上半年“531 光伏新政”出台前,江苏苏正对光伏电站业务预期良好,为锁定相关物资采购价格,并予以供应充足时间进行备货,江苏苏正根据期末 EPC 在手订单情况会预付一部分货款,所以江苏苏正预付了部分货款。

2018 年度,“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光伏发电行业受到影响,EPC 业务拓展不顺,相关组件、电缆等物资采购未达预期,部分 EPC 项目没有按照合同来执行。经江苏苏正介绍,江苏苏正对上述供应商在以后年度无后续采购计划。同时江苏苏正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德良因个人债务问题无法正常履职,江苏苏正经营管理出现一定程度停滞,预付款项未能及时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预付款项主要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受市场环境等影响,江苏苏正部分与预付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已无后续采购计划,原购销协议的义务已转为返还货款请求。因此相关款项已超出预付款项的核算范围,属于其他应收款核算范围。江苏苏正部分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9 年度,公司对上述预付款项进行了积极催收,但由于江苏苏正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德良因个人债务问题无法正常履职,江苏苏正经营管理出现一定程度停滞,预付款项未能及时收回。2019 年 12 月,江苏苏正更换法人代表,将继续对上述预付款项进行催收。如仍无法收回,将对相关单位提起诉讼。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一)对其他单位资金往来执行的审计程序

(1)检查公司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资金往来—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形成的原及合理性。

(2)检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3)核对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公告信息以及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二)对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1)核查江苏苏正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预付款项相关的付款凭证;

(2)向江苏苏正管理层了解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后续计划;

(3)向江苏苏正管理层了解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催收措施及应对措施。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1)欠款方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资金往来—江苏苏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积极催收并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制定了应对措施。

8、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同比下降 22.08%,该业务的毛利率为 59.98%,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9%。请结合光伏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盈利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光伏业务高毛利,以及在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光伏行业的业务特点

光伏发电行业主要分为上游晶体硅材料、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中游光伏电站的建设开发以及下游的光伏发电运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的是中游阶段的光伏电站建设 EPC 业务和下游的光伏发电运营业务。公司 2017 年通过收购江苏苏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光伏电站 EPC 建设业务及少量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2019 年并购顺宇智能有限公司,进入光伏发电运营业务。近年已有光伏产业链条,提升自身在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能力,实现公司光伏业务的可持续性。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高波动大毛利低,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稳定毛利率高。

二、近两年光伏业务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亿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伏发电	6.14	95.05%	62.42%	2.88	34.77%	60.51%
光伏电站 EPC	0.32	4.95%	13.08%	5.41	65.23%	29.19%
合计						